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35號

聲 請 人 廣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修

相 對 人 許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。查本件票號THA005424、THA005425號之本票到期日經塗改，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僅以指印代替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應以改寫前之民國112年5月18日為系爭本票之到期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4935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12年5月18日	15,000元	112年5月18日	112年6月5日	THA005424	
002	112年5月18日	15,000元	112年5月18日	112年7月5日	THA005425	
003	112年5月18日	15,000元	112年8月5日	112年8月5日	THA005426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